

附件 4

玉溪市委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市本级）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乡村振兴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明确市级财政每年分别安排市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 10 万元、县（市、区）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 5 万元办公经费，为每支乡村振兴工作队安排不少于 3 万元工作经费，由市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统一为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关于做好乡村振兴工作队选派工作的通知》明确市级财政每年向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安排一定的办公经费，为每个乡镇（街道）乡村振兴工作队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乡村振兴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明确市级财政每年分别安排市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 10 万元、县（市、区）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 5 万元办公经费，为每支乡村振兴工作队安排不少于 3 万元工作经费。按照每年不低于 50 万元赔偿额的标准，由市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统一为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保险所需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乡村振兴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明确市级财政每年分别安排市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 10 万元、县（市、区）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 5 万元办公经费，为每支乡村振兴工作队安排不少于 3 万元工作经费。按照每年不低于 50 万元赔偿额的标准，由市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统一为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保险所需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

六、资金安排情况

30.08 万元整。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申请乡村振兴工作队（市本级）工作经费 30.8 万元，其中 10 万元用以市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工作经费，20.8 万元用于购买乡村振兴工作队员人身意外保险。

八、项目实施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空		
	数量指标			空		
		乡村振兴工作人员人数	≥	502	名	定量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	≥	400	元/人	定量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赔偿额	≥	50	万元	定量指标
效益指标				空		
	社会效益指标			空		
		按期完成率	=	90	%	定量指标
满意度指标				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空		
		乡村振兴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